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舞法〔2019〕60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费用减、缓、免的暂行规定

为规范诉讼费减缓免工作，切实维护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所指的诉讼费减缓免的范围包括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。

二、适用免交诉讼费的条件：

- (一)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；
- (二) 追索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的；
- (三)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农村等特困定期救助对象的、

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无其他收入的；

(四) 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；

(五) 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适用减交诉讼费用的条件：

(一)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的，正在接受社会救济，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；

(二) 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、安置对象的；

(三) 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；

(四) 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适用缓交诉讼费用的条件：

(一) 追索社会保险金、经济补偿金的；

(二) 海上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工伤事故、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；

(三)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；

(四) 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当事人申请减免缓诉讼费用的流程：

(一) 书面申请。

(二) 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六、缓交诉讼费用，由立案或审理案件的审判员审查，由立案或审理案件的庭长报主管副院长审查批准；减、免诉讼费用，由立案或审理案件的审判员审查，由立案或审理案件的庭长报主管副院长审查签字同意后，报院长批准。

七、对当事人的诉讼费减缓免申请不予批准的，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。当事人申请减缓免诉讼费用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立案之前作出准予缓交的决定。

八、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诉讼费减缓免，对方当事人败诉的，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；对方当事人胜诉的，可以视申请救助的当事人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、免交诉讼费用。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减交、免交诉讼费用的，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。



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

